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3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收益凭证或其他保本型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该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9月10日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孙公司越南兴瑞合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3,000,000万越南盾分三笔于越南科技和商业股份银行北江分行越南盾定期存款监管专户进行定期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类型:定期存款

2、存款本金:13,000,000万越南盾(分三笔)

3、产品预期收益率:7%/年

4、产品起始日:2020年1月3日

5、产品到期日:2020年7月3日

6、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越南科技和商业股份银行北江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运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521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代码:1201205217

2、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3、保本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存款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整

5、产品预期收益率: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66%/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40%/年

6、产品起始日:2020年01月08日

7、产品到期日:2020年02月17日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三、风险控制措施

1. 为控制风险,以上资金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收益凭证或其他保本型产品计划,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进展情况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8JG21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保证收益型)	人民币31,500万元	2018年10月18日	2019年01月16日	4.15%/年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323.18万元
兴瑞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CNB00331	结构性存款(保本收益型)	人民币3,300万元	2018年10月17日	2019年01月17日	3.88%/年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32.27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结构性存款(保证收益型)	人民币24,200万元	2019年01月16日	2019年04月17日	4.15%/年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251.08万元
兴瑞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CNB00390	结构性存款(保本收益型)	人民币3,100万元	2019年01月17日	2019年04月17日	3.68%/年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28.13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结构性存款(保证收益型)	人民币23,500万元	2019年04月17日	2019年07月17日	3.90%/年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226.58万元
兴瑞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NB00413	结构性存款(保本收益型)	人民币3,000万元	2019年04月17日	2019年07月17日	1.35%/年-3.70%/年(其中保底利率为1.35%(年化),浮动利率范围:0.00%或2.35%(年化))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27.67万元
兴瑞(越南)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定期存款	3,500,000万越南盾	2019年04月10日	2019年07月10日	4.60%/年	已到期,取得投资收益40,139.726万越南盾
兴瑞(越南)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定期存款	3,500,000万越南盾	2019年04月10日	2019年07月10日	4.60%/年	已到期,取得投资收益40,139.726万越南盾
兴瑞(越南)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定期存款	3,500,000万越南盾	2019年04月10日	2019年10月10日	5.175%/年	已到期,取得投资收益90,810.62万越南盾
兴瑞(越南)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定期存款	3,500,000万越南盾	2019年04月10日	2019年10月10日	5.175%/年	已到期,取得投资收益90,810.62万越南盾
兴瑞(越南)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定期存款	2,000,000万越南盾	2019年07月11日	2019年08月11日	1.50%/年	已到期,取得投资收益2,547.95万越南盾
兴瑞(越南)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定期存款	2,000,000万越南盾	2019年07月11日	2019年08月11日	1.50%/年	已到期,取得投资收益2,547.95万越南盾
兴瑞(越南)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定期存款	1,000,000万越南盾	2019年07月11日	2019年08月11日	1.50%/年	已到期,取得投资收益1,273.97万越南盾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23,000万元	2019年07月18日	2019年10月17日	3.95%/年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222.08万元
兴瑞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NB00446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3,000万元	2019年07月18日	2019年10月18日	1.35%/年-3.82%/年(其中保底利率为1.35%(年化),浮动利率范围:0.00%或2.47%(年化))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28.89万元
兴瑞(越南)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定期存款	2,000,000万越南盾	2019年08月13日	2019年09月13日	1.50%/年	已到期,取得投资收益2,547.95万越南盾
兴瑞(越南)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定期存款	1,000,000万越南盾	2019年08月13日	2019年09月13日	1.50%/年	已到期,取得投资收益1,273.97万越南盾
兴瑞(越南)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定期存款	1,000,000万越南盾	2019年08月13日	2019年09月13日	1.50%/年	已到期,取得投资收益1,273.97万越南盾
兴瑞(越南)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定期存款	1,000,000万越南盾	2019年08月13日	2019年09月13日	1.50%/年	已到期,取得投资收益1,273.97万越南盾
兴瑞(越南)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定期存款	1,000,000万越南盾	2019年09月18日	2019年10月18日	1.50%/年	已到期,取得投资收益1,232.88万越南盾
兴瑞(越南)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定期存款	1,000,000万越南盾	2019年09月18日	2019年10月18日	1.50%/年	已到期,取得投资收益1,232.88万越南盾
兴瑞(越南)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定期存款	1,000,000万越南盾	2019年09月18日	2019年10月18日	1.50%/年	已到期,取得投资收益1,232.88万越南盾
兴瑞(越南)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定期存款	7,000,000万越南盾(分五笔)	2019年10月17日	2019年11月17日	1.50%/年	已到期,取得投资收益8,917.81万越南盾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7,000万元	2019年10月18日	2019年11月17日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60%/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70%/年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21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288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16,000万元	2019年10月18日	2019年12月18日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72%/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82%/年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99.2万元
兴瑞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二个月结构性存款CNB00481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3,000万元	2019年10月18日	2019年12月18日	1.25%/年-3.80%/年(其中保底利率为1.25%(年化),浮动利率范围:0或2.35%或2.55%(年化))	已到期,取得投资收益18.05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329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8,000万元	2019年11月20日	2019年12月09日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15%/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25%/年	已到期,取得投资收益13.3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100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4天)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1,000万元	2019年12月16日	2019年12月29日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2.80%/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2.90%/年	已到期,取得投资收益1.09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352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16,000万元	2019年12月18日	2020年03月18日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75%/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85%/年	未到期
兴瑞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跌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3,000万元	2019年12月18日	2020年03月18日	1.35%/年-3.90%/年(其中保底利率为1.35%(年化),浮动利率范围:0或2.35%或2.55%(年化))	未到期
兴瑞(越南)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定期存款	5,000,000万越南盾(分五笔)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3月26日	3.50%/年	未到期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就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13日(周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20年1月13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7日。截至2020年1月7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参加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顺路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关于选举刘志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关于选举刘绍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关于选举汪志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关于选举吴昌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关于选举王申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关于选举殷俊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关于选举程乃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1关于选举施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2关于选举尹治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议案1、议案2、议案3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且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内容详见2019年12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为累积投票,不设总议案。提案编码示列表:

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4)人
1.01	选举非独立董事:刘志坚	√
1.02	选举非独立董事:刘绍宏	√
1.03	选举非独立董事:汪志宏	√
1.04	选举非独立董事:吴昌国	√
2.00	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2.01	选举独立董事:王申生	√
2.02	选举独立董事:殷俊明	√
2.03	选举独立董事:程乃胜	√
3.00	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2)人
3.01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施旭	√
3.02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尹治国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1月9日(周四)9:00——11:00、13:30—17:00

3、登记地点: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北工业园保顺路8号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 在2020年1月9日17:00 前将邮件发送至:wang@shen-jian.com或传真至0553-5316577,邮件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六、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吴昌国先生、武振生先生

联系电话:0553-5316355、5316333转90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电子邮件:
股东账号:	地址:
持股数量:	邮编: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61

2.投票简称:神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监事(如提案10,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3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数为:股,身份证号码为:,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4)人			
1.01	选举非独立董事:刘志坚	√			
1.02	选举非独立董事:刘绍宏	√			
1.03	选举非独立董事:汪志宏	√			
1.04	选举非独立董事:吴昌国	√			
2.00	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2.01	选举独立董事:王申生	√			
2.02	选举独立董事:殷俊明	√			
2.03	选举独立董事:程乃胜	√			
3.00	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2)人			
3.01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施旭	√			
3.02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尹治国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委托人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0-001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新昌县蓝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石投资")持有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885,6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19年12月18日,公司披露了蓝石投资的股份减持计划,其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即5,846,493股。蓝石投资本次最低减持数量不低于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

2020年1月8日,公司收到蓝石投资《关于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实施完毕告知函》。本次减持期间,蓝石投资共计减持股份5,8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截止本公告日,蓝石投资本次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本次减持符合承诺的减持数量和时间区间规定。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昌县蓝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0,705,695	3.66%	IPO前取得:8,235,150股 其他方式取得:2,470,545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新昌县蓝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05,695	3.66%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张峰	69,621,123	23.82%	实际控制人之一
	王学勇	26,188,237	8.96%	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利益关系
	俞越蕾	19,281,618	6.60%	实际控制人之一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3,863,421	8.16%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合计	149,660,094	51.20%	—

二、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新昌县蓝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20,000	1.99%	2019/12/26~2020/1/8	大宗交易	7.40-9.08	47,934,624	已完成	4,885,695	1.6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1/9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0-002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月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7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并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9名(以通讯方式表决的董事4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春第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石明鑫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阿尔及利亚设立常设机构的议案》

同意在阿尔及利亚设立常设机构,并任命李伟先生为上述常设机构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0-003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石明鑫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石明鑫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石明鑫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61048060

传真:021-61048070

电子邮箱:ssbgs@zpec.com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城江山路3998号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石明鑫先生简历

石明鑫先生,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公司经营管理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1月7日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1298 股票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0-001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输油管道三期工程投产试运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建设的董家口港-潍坊-鲁中、鲁北输油管道三期工程(以下简称"输油管道三期工程")于2018年12月27日开工建设,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披露的《自愿性公告 有关油品工程进展》。2020年1月8日,输油管道三期工程投产试运营。截至本公告日,董家口港-潍坊-鲁中、鲁北输油管道已向北延伸直达东营,打通了从黄海之滨到渤海湾畔的原油产业链"黄金通道"。

一、输油管道三期工程概况

输油管道三期工程是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项目,公司重点建设项目。输油管道三期工程于2019年12月20日全线贯通,2019年12月26日通过专家试生产评审,年设计输量能力1,000万吨。输油管道三期工程分为青岛港董家口港区-潍坊-鲁中、鲁北输油管道工程(三期)(以下简称"董潍三期")和青岛港董家口港区-潍坊-鲁中、鲁北输油管道工程(三期东线)(以下简称"董潍三期东线")两部分。

董潍三期起于东营市广饶县广饶罐区内广饶首站,终于东营市利津县利华益石化内的利华益末站。沿途分别经过东营市管辖的广饶县、东营区、垦利区及利津县。管道全长约78.50公里,沿线设置2座站场、4座线路阀室。董潍三期于2019年12月26日通过专家试生产评审,具备投油条件。

董潍三期东线起于东营市齐润油库内齐润首站,包括垦利支线、神驰支线与海科支线。沿线设置4座站场、1座线路阀室。董潍三期东线于2019年12月26日通过专家试生产评审,具备投油条件。

二、输油管道三期工程的意义

输油管道三期工程的建成实现了原油从码头到工厂的"门到门"运输,促进山东炼化企业节约物流运输成本,服务于包括山东神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海科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垦利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等在内的多家炼厂,使得公司与山东炼化企业更加紧密地融为一体,为公司液体散货处理及配套服务板块转型升级、提量增收、建设世界一流的物流枢纽港奠定了坚实基础。输油管道三期工程整体正式投产运营后,将实现更大的安全、环保、经济效益,同时可极大减少交通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0-014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中小板【2019】第471号关注函的补充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47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并于2020年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深交所中小板【2019】第471号关注函的回复》,其中第二点问题的补充回复如下:

二、请你公司结合近三个月内即将到期的负债情况,说明公司面临的偿债压力、流动性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1、近三个月到期的负债情况(包含应付款)

序号	类别	金额(万元)
1	银行贷款(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53,618.20
2	银行贷款(控股子公司)	6,764.00
3	应付股权收购款	8,545.11
5	银行贷款利息	2,500.00
6	工程款(含农民工工资)	22,062.18
合计		93,489.49

公司坚持审慎性原则,将近三个月应付款项也列入负债。公司近三个月到期负债9.34亿元,其中银行贷款(含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6.04亿元,公司正在积极和各银行友好沟通,争取对银行贷款进行续贷、转贷和展期;应付股权收购款中含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7,714万应付股权收购款,目前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还未有仲裁结果。同时,根据2019年第三季度报表,公司货币资金12.48亿,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20.34亿。

2、公司偿债压力、流动性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是国内最早专业从事海堤建设的公司之一,在海堤工程建设的细分市场处于领先地位,亦是全国水利系统内规模最大的生态环保海堤工程专业施工单位,在水利建设方面的专业能力位居市场前列。公司自2011年上市以来,年营业收入从13亿元增长到逾35亿元,年净利润从7479万元增长到2.53亿元,经营稳定增长。根据2019年第三季度报表,上市公司总资产103.83亿元,净资产54.93亿元,资产负债率47.1%,流动比1.2,利息支付倍数2.74,偿债能力有保障。

公司近三个月的资产负债情况稳定,然而,时值行业传统年关之际,支付农民工工资,员工工资和工程应付款是首要任务,公司将积极面对可能的流动性压力。公司正在采取的应对措施有:1.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2.积极与政府和债权银行和法院沟通,解封因诉讼而被查封的银行账户,尤其是民工工资专户;3.公司正在加强与银行沟通,且积极争取政府相关部门的支持,开展银行的转贷、续贷工作。

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使用闲置资金7,000万元购买华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该结构性存款已于2019年12月13日到期,但未能赎回,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未能赎回的公告》,目前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正在友好沟通,争取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的贷款放款后,予以归还,后续进展公司将进一步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0-015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被冻结银行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送达的(2020)沪仲案字第0012号《仲裁通知书》等文件。获悉公司新增3个被冻结银行账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申请人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就与公司发生的股份转让合同纠纷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冻结公司银行账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收到关于上海千年投资(仲裁通知书)的公告》,因上述诉讼公司新增被冻结银行账户。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型	实际冻结金额(元)
1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12950000000943574	一般户	9534.36
2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上海市东支行	76270188000280301	一般户	22,258.36
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高新支行	9550880026000900420	一般户	2,508,872.01
合计					2,540,664.73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子公司)被申请冻结银行账户共45个,累计被冻结金额为10,905.2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7%。银行账户冻结情况已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公司(含子公司)被冻结账户占全体账户数量的比例较低,目前公司仍有大量可用银行账户替代以上被冻结账户,因此上述影响属于可控范围,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形。且公司正在积极协调,妥善处理银行账号冻结事项,与申请人协商,争取早日解除被冻结账户并恢复正常状态。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20-001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以及同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情形,但不排除发生以上事项或者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正在使用的与主营业务光电显示材料及其装备相关的专利资产。

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暂不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时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积极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工作,公司已与多家审计、评估、法律、证券等中介机构进行了接洽,并就合作事宜进行了磋商。通过甄选,公司已经确定了合作的评估、审计及法律机构,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推进中。公司将尽快完成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与评估,并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议案,同时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并发出召开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后续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相关信息请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临2020-003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6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方式于2020年1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达武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同意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并授权公司总裁(总经理)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及进一步优化等事宜。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崔世泽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董秘辞职及聘任董秘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最高授信额度为本外币合计人民币3亿元,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出口商业发票贴现、开立信用证、进口押汇、保函等融资业务及国际结算、外汇资金业务、网上银行等中间业务。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权额度来确认。在授信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并同意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该项业务,有效期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3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公司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投资业务,投资范围包括中低(不含中等)、低风险类、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具体负责办理实施,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特此公告。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 9日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临2020-004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秘辞职及聘任董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陈松扬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陈松扬先生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陈松扬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陈松扬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副总经理)职务。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陈松扬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及规范运作方面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2020年1月8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聘任崔世泽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崔世泽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崔世泽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上海证券交易所未提出异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秘书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具备岗位职责所要求的职业品德、工作经验和知识技能,并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崔世泽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崔世泽先生简历如下:

崔世泽,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95年至2006年任安庆市邮政局主办会计,2006年至2008年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8年至2015年任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6年2月至2018年11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